

派帝娜事件地球公民尚未參與，因為那時候基金會尚未成立。

那時候參與抗議的民眾並不是想擋住所有的開發，而是希望地方有發展，可是「開發」並不等於「經濟發展」。那時候以為「開發」會等於「經濟發展」是因為在公共建設還沒有那麼發達的時候，如果有一個公共建設就會帶來很多利益，譬如說當初馬路還沒有麼寬的時候，車子根本進不來，開一條馬路就會帶來很多方便，所以這個概念是存在於某個特殊情況下，但是現在的七星潭跟我們現在接觸到的開發案竟不是這樣的了。如果建築物直接把海景蓋住了，不就直接破壞那裏的環境了，就不見得是一個好的發展了，如果資源消失的話，就沒有經濟效益了。

環境和經濟很像是站在對立面，但其實不盡然，有一些方式是可以讓它變得比較好。那時候派帝娜的規劃報告也沒有很細，但是我們也沒辦法確認它對環境是好是壞，老實說，真的沒有辦法，畢竟它還沒有發生，可是它如果站在環境的立場的話，那它就是一個風險，例如出車禍的風險，風險管理的一個概念。比方說它是一個規模很大的開發案，或著是一個離你要守護的資源很近，就會有一個指標，那樣子的案件我們就會覺得它是一個不好的案件。

是怎麼擋下這個開發案的。

基本上沒有紀的很清楚，有一個網站好像叫做「守護七星潭」。創立時間是2009年，那時候臉書還沒有那麼多人在用，是一個還讚架設部落格的年代，有人在業餘和課餘的時間架設了這個部落格，用部落格的方式去累積一些資料，實際上做的行動還有很多，包含.....但還是覺得最重要的是聯署，跟花蓮本地人面對面去談論事情，因為是面對面的，所以也比在網路上看到的那些資料還要清楚。

社區是最滿重要的，因為我們不管再怎麼喊，我們還是外面的人，社區的人的想法是最重要的，因為發生事情時，社區的人是第一線被沖擊到的，所以我們跟社區的人是有一定的聯繫的。然後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慈濟大學音像紀錄的潘朝成老師，它的學生做了一個紀錄片叫做「七星潭事件」，不過沒有影響到這個案子的審查，因為案子的審查再另外一邊，不過在拍的過程中，因為有訪問，所以有凝聚到很多人，所以有牽動一個人際脈絡，跟聯署一樣是一個，故事傳遞的過程。

最重要的應該是去參加審查會，那個案子的審查方式非常的奇怪，在中央的含保署做審查，它是一個聯席審查，這跟第七題「牽涉到甚麼法規」，他其實不是直接審這個案件，他是審一個都市計畫跟政策環評，環評基本上是只針對這個案例，我針對這個開發案做評估，政策環評是做一整區的環境評估，可是政策環評比較沒有用，因為他只是一個建議性質的東西，那當時他們聽到這個案件，他是包裹在都市計畫裡的一個案件，所以中央對於這個政策有疑慮的公部門，他們去促成的聯席會，都市計畫跟審都市計畫的單位一起開個會，但總之他不是有一個個案的，他是包裹在都市計畫的案件，總之最關鍵的事情是政府有一些程序，然後花蓮有很大的聲音，就是有民眾的輿論，所以在輿論跟專業的審查下，所以這個案件就被暫緩了。所以他不是用否決，而是暫緩。都市計畫是政府推動的，派帝娜是私人開發的，可是整區的建造是政府推的。所以那個東西就被暫緩了。

可是政府也沒有說想要發展栖溪潭就要推派帝娜公司，最新的消息是說他們放棄了這個

都市計畫，他們推這個是包裹在都市計畫推的，是一個很大很大的都市計畫，大幹有幾百公頃吧。

跟最後一題有些關係，因為飯店其實只是計畫裡面的一個事件，也不太確定是私有地還是公有地，就是找私人公司來投資，因為政府沒有錢，它們可能是因為輿論不支持，中央也不支持，因為暫緩了然後也沒有錢，各種原因，就停下了。很多開發案都不是真正的被否決，而是備戰緩。

跟居民的互動和溝通就不清楚了，不過有很多社區的活動，也分得出來七星潭的居民和花蓮市的居民有不一樣，去跟社區談的互惠以社區為主，就是他們想要什麼樣的生活環境來做改善，協助它們把事情談出來，紀錄片也有去他們那邊放，跟花蓮市民就不會潭社區，跟花蓮市民就只會談到社區居民的想法之類的，但是對花蓮來說七星潭是一個怎麼樣的地方，會以我們談話角度來看跟他比較有關藍的部分，因為跟畫聯是市民最有記憶的就是小後大家共有的七星潭，可是社區居民就不同了，他會有很多，車子進來的影響.....反正就是有利有弊，地方可以賺錢可就是會有環境問題

遇到的困難

其實每個開發案都很困難，普遍來說就是法規很複雜，剛剛說的都市計畫和政策還平的法規都是需要有人搞清楚，然後去溝通。有時候媒體一旦報出來，這個溝通就很難做，因為就會變成對立的關係。但是又不能不做這個東西，還是要有外圍的聲音出來，也很難控制報導的方向，可能把你寫成一群很激進的民眾、很憤怒的人、很悲情的居民.....各種風格都有，想表達的跟媒體說的可讀就是不同方向，大多數行動都會有困難。不握七星潭的案子其實算好推的，因為花蓮人非常喜歡七星潭，這是大家共有的記憶，響應的人很多。193拓寬和派帝娜有點相關，因為都在七星潭，談得比較整體，希望咬怎麼發展。

希望七星潭怎麼發展。

不是反對地方發展，是希望有好的發展，因為難拿捏甚麼是好的，甚麼是壞的。污染要怎麼管制，量體會有多大.....甚至還會到景觀，政府對於環評的項目有汗水、廢棄物、交通、生態，還有土壤，有沒有被汙染，還有地下水、空氣、噪音.....都是環評項目。在海岸開發景觀會是很重要的東西，因為大家來到海邊就是想要有一個漂亮的海景，如果破壞那個海景的話，就沒那麼好玩了，可是景觀這件事情很抽象，汗水...就是有些東西是可以測量的，景觀比較難測量，這個算是台灣的法規還沒有走到，沒有那麼進步啦，我們有一個景觀法草案，但一直還沒有推出來，所以就這題，希望能進一步，我們覺得不只是依照法規，台灣的法規有些沒有很，更好的吧，就我們的經驗上比較好的就是，政府或私人的開發要跟當地居民有很好的溝通，因為當地居民通常是最關心最了解那邊環境的人，也不一定，有可能是相反的，他們也有可能就是想用利用那邊，不管是利用還是環境保護要做到一個平衡，政府跟私人開發要進去的力量跟在地的力量或者是環保團體或是台大城鄉基金會做規劃的，這樣的群體應該要有比較好的討論去確認這邊要注意的事情是什麼，最好是不要某一方獨大，這樣立場會比較偏頗，如果全部都做環境保護，就沒辦法做任何的產業，所以比較希望是一個平衡。

開發依據

所有的開發依據非常非常多的法規

七星潭目前有非常多民宿、飯店是符合哪個法規而建造，像某些海岸線就不能建造民宿飯店

實際上就執法方面，兩邊都可以蓋，沒有不能蓋的。但是為什麼有些地方不能蓋，例如建造一個房子必須經過十個法規，其中一項法規沒有通過就不能蓋，但是這些法規都對民宿這個項目沒有特別的限制。要看他是發生甚麼狀況，例如有些民宿不是合法的，這些不合法包含違章建築，違章建築指的是違反建築法，有的要違法農舍，他違反的是農地沒有農用，農發條例。農舍與房子不同，所有的房子都有個類型，因為政府要管理，例如這棟可能叫做都市計畫區裡面的住宅設施，若是農地未在都市計畫區，他可能叫做非都市土地的農地的農舍，他叫不會叫做住宅，例如花蓮縣政府就叫做官方的辦公建築，依據不同的法規。所以民宿如果有出現違反的情況的話，第一種是本身建築物沒有符合建築法，所以就是違章建築。另外一種是蓋起來了，但本身是違法農舍，這個違法的意思是指台灣的法沒有很清楚，有些模糊地帶，農舍本來就不應該蓋成超豪華的樣子，應該是地上面有工寮，本來要種田需要有個房子放農具、休息。但因為農地超便宜，會蓋成超豪華來經營民宿，這就是另一個法。還有第三個法，是房子規模大到應該要用環評法做環評，可是把房子拆成好多塊地，一個一個蓋起來，所以每個都是小小的，拼起來是一個很大的，但他還是合法，我們的工作就是找出這種規避法規的發現有什麼問題。台東就有一個很有名的案子-南八里，是一個地名，一個超豪華的度假莊園，他把很多塊地拼在一起，所以在法規的申請上就不用做環評。所以他到底是依據哪一個法規。七星潭度假村本身有一個觀光類別的飯店、旅館的法規屬於觀光系統，再來就是土地系統，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他要審核都市計畫，大部分土地都是非都市土地，但是如果政府要開發這邊就會推出一個都市計畫，包裹著都市計畫送出來。再來就是環評，如果他真的要蓋這個建築物，他一定要走環評，但是當初還沒做環評就先做政策環評，那就是環評法。還有一個新的法叫做海岸法，但是當初還沒通過。非常多的法，所以要了解開發案通過是依據哪個法規的話先了解開發案是哪一個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

但這個案子是政策環評跟個案環評是不一樣的，因為個案環評可以評估一個房子排出多少廢水，但如果評估一整區的房子沒辦法估出這個廢水，所以會有不一樣的評估方法。理論上政策環評實施是要去看假如這裡要蓋十個度假村，十個度假村的總共廢水是多少，如果太多的話大家要協調，不能蓋這麼多，理論上的功能是這樣，但實際上現在政策環評真的有發揮功能的不多，大部分都是跑流程。

花蓮縣政府有給一個公文，台11線以東不再核准蓋房子，之前更生日報有報導，花蓮縣政府也有注意到海岸如果一直蓋下去，海岸是一直在侵蝕，一直在退後。磯崎是一個很著名的沙灘消失，現在花蓮的沙灘大部分都在消失了，所以台11線以東盡量不要蓋房子的那個公告他不是法規，他是縣府裡面的一個行政默契，縣府裡有個單位要核准蓋房子的，這單位會依照這個公告，原則上就不核准，實際上執行的狀況不清楚，只知道跟縣長發佈的政策有關，但就不是一個正的法規，所以很難追蹤，不會有公開在網路上的法條，如果是一般的法條可以查到有無違法，或打電話詢問有無違法，但他是一個公告，不是一個法令，公務人員沒辦法告知你有做沒做會怎麼樣，不按照會怎麼樣嗎？！不會，因為沒有法令。

台東沿海不行開發

那個不是因為台東跟花蓮的差別，是因為那個開發案去審例如十個法規、環評，可能環評過了，水管沒過，或者是到最後通通都過了但他沒有錢蓋，很多開發案是這樣停下來，所以不是因為花蓮跟台東的差別。就像什麼東西如果拿不到就拿不到證書，例如拿不到建照他就沒辦法做，所以開發不是一件那麼容易的事。也因為法令這麼複雜，很多人會想要走後門，抓不勝抓，所以最主要還是地方的效率，我們到底希望社區是怎樣的，最主要是社區教育，或是整個台灣的人民的想法，法規是一個管理工具但不一定有用。就如果大家都有共識，開發案通過還是會有。剛剛所說例如十道法規，但其實還有不是法規的東西，例如輿論，輿論壓力或經濟壓力也會影響開發案要不要通過，要用開發商的思維去思考，可能又不一樣。